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开发改价管〔2015〕21号

关于放开我市出租汽车承包费等 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各出租汽车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42号）和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放开出租汽车承包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5〕3397号）规定，我省自2015年8月15日起对出租汽车承包经营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为规范出租汽车企业收费行为，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，现就放开我市出租汽车承包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开出租汽车承包费、合同保证金等经营服务性收费。出租汽车承包费、合同保证金实行市场调节价后，出租汽车企业可根据企业经营成本、市场供求等情况自主定价。实行经济

承包方式的，承包双方应以自愿为原则，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具体收费标准。出租汽车企业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工作。

二、严禁出租汽车企业串谋操纵价格、强制收取各类会费、资料费等非自愿选择费用等违法行为。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自律机制，制定完善自身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，采用规范性合同文本签订劳动合同、经济承包合同，切实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5年8月15日起执行。原开平市物价局《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加强汽车经济承包经营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开价〔2012〕50号）及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开平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制定我市新投放出租汽车经济承包经营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开发改价管〔2015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以往我局有关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2015年8月14日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开平市市府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
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发改局价格检查分局。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5年8月14日印发

（共印20份）